代天宮　函

受文者：本市各小學、中山區各中學

地址：基隆市中和路138號
電話：24377914
服務台：李麗蘭

發文日期：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代源字第1140040012號

主旨：本宮編有「急難紓困救助金」專款，請　貴校依學生需要提出申請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4.3.22.本宮信徒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二、本專款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 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小學、中山區各中學在籍學生家中有急難紓困之事實需要者（政府列冊之中、低收入戶請勿申辦，限家中急難需紓困者）。
2. 申請金額：每人每次新台幣陸仟元正（年度內以一次為限，去年已申請者，請儘可能將機會讓予他人）。
3. 申請時限：專款(30名)用罄或年度結束，即不再受理。
4. 申請辦法：①請代辦學校，先與本宮聯繫預約，預約保留二星期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候補申請者依序遞補。
 ②申請學生請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領據（如附件二），由校方內部核章後郵寄或親送本宮服務處均可。
5. 領救助金時間及地點：本宮收件後一周內通知申請學校轉知學生或監護人到本宮領取。
6. 檢附申請表及粘存單各壹張，各校請自行影印留存備用。

正本：中山區高.國中、本市各國小。
副本：本宮總務組

主任委員 林本源